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- 1.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。
- 2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科技主管部门。
 - 3.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。
- 4.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,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 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。
- 5.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,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、 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,在本单位职能和业 务范围内推荐,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推荐单位 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。